2022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项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计划发行规模为1.20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向发行人缴纳债券发行资金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投融资服务中心	指	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原"资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发改委	指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市人民政府	指	资兴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局	指	资兴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末,2020年度/末,2021年度/末

注:
1.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有表权益部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合计数。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偿付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四)与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募投项目的收益为基础,同时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确以政府的支持及其他融资渠道的支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发行人后期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收益不能及时实现、偿债资金收紧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使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问题,在债券本息偿付时点上不能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多项保障措施,如若偿债保障措施无法落实,将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17%、38.97%和42.03%;截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414,798.81万元、404,042.11万元和462,898.99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对外融资将会有所上升,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带来一定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如果公司债务管理不当或者未来公司运营情况出现不利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对公司资产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截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85.89万元、-25,212.78万元和-17,322.38万元,由于公司收入回款和往来支出存在滞后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最直接来源,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3.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金额为22.33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18.19%。如果被担保方未来企业经营出现风险,不能按时偿还相关款项,发行人将面临代偿责任,可能导致公司的或有负债增加,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潜在影响风险。

4.存货规模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近三年,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477,341.17万元,471,104.17万元和440,957.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42.22%、40.97%和35.91%,占比较高。发行人的存货以存量土地资产为主且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土地资产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投资期内,发行人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若宏观经济与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上述存货变现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九)投资者问题投诉记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发行人书面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人不进行回售登记,仍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执行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币特殊机构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四)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23】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2022】年【6】月【22】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6】月【23】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2】年【6】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年【6】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9】年【6】月【23】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该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二)兑付价格: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偿还债券面值20%兑付。

(二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债债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湖南资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端内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确定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相关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投资者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本应偿还投资者的债券本金自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人不进行回售登记,仍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券本金的偿付。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发行人书面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人不进行回售登记,仍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券本金的偿付。

(十)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以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人民币特殊机构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四)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23】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2022】年【6】月【22】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2】年【6】月【23】日。

(十七)起息日:自【2022】年【6】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年【6】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9】年【6】月【23】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行使回售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簿记发行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兑付价格: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按每百元本金偿还20%兑付。

(二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债债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

(二十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湖南资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薄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端内法人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索取。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确定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相关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投资者同意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行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日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的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本应偿还投资者的债券本金自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人不进行回售登记,仍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券本金的偿付。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5月17日获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2020年6月1日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大写同意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资投融发[2020]6号)同意通过。

二、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资兴城投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亿元,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2】年【6】月【23】日。

(八)起息日:自【2022】年【6】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年【6】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3】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3】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发行规模:经资兴市政府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是资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土地开发整理主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227,797.41万元,负债合计516,049.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711,748.16万元,资产负债率42.03%。2021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8,942.03万元,净利润10,856.91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0,387.14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3年5月10日,发行人成立

2003年5月10日,根据资兴市人民政府资政发[2003]6号文件批准,由资兴市建设局、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资兴市房地产开发公司、资兴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有企业一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资兴市建设局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以房地产出资570万元,共计970万元,占注册资本24.25%;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货币出资1,700万元,以土地资产出资800万元,共计25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62.5%;资兴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房地产出资25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6.25%;资兴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房地产出资8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2%;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房地产出资2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5%。上述设立资本已经郴州金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金会[2003]验字第5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东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资兴市建设局	970.00	24.25
2	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500.00	62.50
3	资兴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80.00	2.00
4	资兴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250.00	6.25
5	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2006年7月6日股东结构变更

2006年7月6日,资兴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资兴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将所持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6.25%股份全部转让给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至此,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整,股东情况为:资兴市建设局持股970万元,占注册资本24.25%;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62.5%;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330万元,占注册资本13.25%。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郴州金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金会[2006]验字第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变更后股东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资兴市建设局	970.00	24.25
2	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500.00	62.50
3	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530.00	13.25
合计		4,000.00	100.00

(三)2009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28日,根据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资兴城投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4亿元,由原股东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2770万元,以房地产出资112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8亿元,实收资本1.8亿元,其中:资兴市建设局持股970万元,占注册资本5.39%;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股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3.89%;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14530万元,占注册资本80.72%。已经郴州金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金会所[2009]验字第22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此次股本变化后股东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资兴市建设局	970.00	5.39
2	资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500.00	13.89
3	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4,530.00	80.72
合计		18,000.00	100.00

(四)2018年6月11日,股权无偿划转,股东变更

根据资国资(2018)9号文件,将原由市住建局、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出资无偿划转到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本公司股东变更为由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100%持股。发行人此次股本变化后股东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五)2020年3月18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9年3月27日,中共资兴市委办公室、资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资兴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办发[2019])决定,将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承担的行政事业性划入市财政局,整合有关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建设投融资等公益服务职责,组建市投融资服务中心,为市财政局所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不再保留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

(六)2021年3月1日,公司增资

2021年1月28日,发行人股东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全部由股东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以货币认缴。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于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变更为33,0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资兴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748391515C),法定代表人为陈锐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专项审批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城镇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业网点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政府公共设施的特许经营;股权投资;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开发;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区域能源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作为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机构设置

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公司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4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成员由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提名,经资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股东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委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组成情况

资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成员2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由资兴市投融资服务中心委派。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总经理助理2名,总